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登記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公司電話: +60-6677-954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î ă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適用	9-1	.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明	15-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46	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5
(十二) 其他		46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54 \ 5	6-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	部	55 \ 5	6-57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L.	55	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 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 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 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 (105)金管證六字第 1050043324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謝勝安

渊

第 09301



會計師:

王彦鈞 🕡

各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100.00

\$628,383

100.00

\$625,986

100.00

\$705,991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及其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縣**至和阿巴爾** 合**能自內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內內司** (中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 **三月縣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8.14 0.03 0.85 43.29 56.71 田十川 一〇六年九月 \$58,069 39,550 178 35,610 14,506 10,306 113,954 350,849 5,361 271,995 356,388 額 金 2.68 4.98 1.61 21.58 42.95 0.89 57.05 4.66 0.41 56.13 0.0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29,183 43,988 16,755 135,115 268,876 31,195 10,080 2,560 181 5,541 351,388 357,110 鷄 0.02 16.15 2.72 18.18 49.35 1.88 51.25 0.73 0.81 日十三 % 一〇七年九月 \$71,734 128,429 344,170 158 5,153 5,672 114,031 348,391 13,272 361,821 19,151 劉 四、六及八 料 四及六 四及六 四及六 宝 大大四 虚 Ш 河 不動產、廳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答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合計 應收帳款淨額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

1920

1.64

9.24 2.31

1100 1200 1210 1220

130x

6.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江文洲



董事長: 江文洲

資產總計

1XXX

會計主管:張志

英屬開曼群島布<mark>建和森</mark>爾及司及其子公司 合**自由 [18]** 表(續) 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 **[18] 西** [1]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九 **[18] [18] [18]** [1]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九 [18] [18] [18] [18] [18] [18] [18]

							單位: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十日
代码	會計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令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知期借款	四及六	\$194,591	27.56	\$153,718	24.56	\$153,620	24.45
2170	應付帳款		15,431	2.19	9,977	1.59	22,628	3.60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63	3.62	17,609	2.81	10,689	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回	999	0.09	1,110	0.18	ī	ı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19,058	2.70	57,309	9.15	17,451	2.78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	545	0.08	501	0.08	574	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95	0.01	738	0.12	470	90.0
	流動負債合計		255,949	36.25	240,962	38.49	205,432	32.6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5,049	3.55		1	43,223	6.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回	17,725	2.51	15,481	2.47	16,613	2.64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	347	0.05	536	0.08	593	0.00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	0.02	110	0.02	109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32	6.13	16,127	2.57	60,538	9.63
2XXX	負債總計		299,181	42.38	257,089	41.06	265,970	42.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331,648	46.98	331,648	52.98	331,648	52.7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2,159	3.14	22,159	3.54	22,159	3.5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30	2,116	0.34	2,116	0.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9	18.32	134,579	21.50	134,579	21.4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00	29.9	7,744	1.24	8,982	1.43
3400	其他權益		7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一母公司		(125,562)	(17.79)	(129,349)	(20.66)	(137,071)	(21.81)
3XXX	權益總計		406,810	57.62	368,897	58.94	362,413	57.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5,991	100.00	\$625,986	100.00	\$628,38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

經理人: 江文》

董事長:江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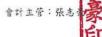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	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 至九月		一〇六年七 至九月三		一〇七年- 至九月三		一○六年- 至九月三	. 1935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00	Sh die te		£322 132	100.00	gen 220	100.00	#500 051	100.00	\$216 706	100.00
4000	营業收入	四及六	\$233,122	100.00	\$82,329 (66,585)	100.00	\$590,951 (503,541)		\$316,796 (269,531)	(85.08)
5000	营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0,718)	(81.81)	15,744	(80.88)	87,410	(85.21) 14.79	47,265	14.92
5900	营業毛利		42,404	10.19	13,744	19.12	67,410	14.79	47,203	14.92
6000	营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68)	(1.87)	(2,985)	(3.63)	(14,293)	(2.42)	(8,985)	(2.84)
6200	管理費用		(15,604)	(6.69)	(9,965)	(12.10)	(34,695)	(5.87)	(34,713)	(10.96)
	營業費用合計		(19,972)	(8.56)	(12,950)	(15.73)	(48,988)	(8.29)	(43,698)	(13.80)
6900	營業利益		22,432	9.63	2,794	3.39	38,422	6.50	3,567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39	0.02	75	0.09	221	0.04	295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0	1.44	(1,007)	(1.22)	7,414	1.25	4,193	1.32
7050	財務成本		(2,943)	(1.26)	(1,832)	(2.23)	(7,674)	(1.30)	(5,466)	(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	0.20	(2,764)	(3.36)	(39)	(0.01)	(978)	(0.32)
7900	税前淨利		22,878	9.81	30	0.04	38,383	6.50	2,589	0.8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2,309)	(0.99)	3	-	(4,257)	(0.72)	541	0.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569	8.82	33	0.04	34,126	5.78	3,130	0.99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8)	(5.17)	6,273	7.62	3,787	0.64	(2,492)	(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58)	(5.17)	6,273	7.62	3,787	0.64	(2,492)	(0.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1	3.65	\$6,306	7.66	\$37,913	6.42	\$638	0.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569		\$33		\$34,126		\$3,1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11		\$6,306		\$37,913		\$63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	\$0.62		\$0.00		\$1.03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	\$0.62		\$0.00		\$1.03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江文洲

英屬開曼群島 1990年 1990

					The state of the 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動な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735 145		3100	3200	3310	: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01,498	\$22,159	\$2,116	\$104,645	\$65,936	\$(134,579)	\$361,775	\$	\$361,775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 0 10	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	i	29,934	(29,934)		C	ř	
	普通股票股利	30,150	ľ	ı	•	(30,150)	1	ol.	i.	
90 1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Î	3,130	i	3,130	i.	3,130
D3 10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1	(2,492)	(2,492)	1	(2,492)
D5 本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		3,130	(2,492)	638	•	638
ZI 民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34,579	\$8,982	\$(137,071)	\$362,413	\$	\$362,413
AI RE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34,579	\$7,744	\$(129,349)	\$368,897	҂	\$368,897
RE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30)	5,230	1	i.	Č	
D1 10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	1	1	1	34,126	i	34,126	ı	34,126
D3 10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3,787	3,787	1	3,787
D5 本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34,126	3,787	37,913	•	37,913
Z1 民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9,349	\$47,100	\$(125,562)	\$406,810	-\$	\$406,810



共屬開曼群島南**二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第一十四三十四** 民國一○七年**的石門公司** (僅經核別 **三 日 1** 至九月三十日 一回王子子 公司及其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南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代码	項目	金額	全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383	\$2,5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嚴房及設備	(13,222)	(1,1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A20010	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85)	(423)
A20100)	18,838	18,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07)	(1,557)
A20900) 利息費用	7,674	5,466				
A21200) 利息收入	(192)	(2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043)	44,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77)	(10,042)	၁၁၁၁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31,195	U.S.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49	40,591
A31200	0 存貨減少(增加)	6,685	(50,9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8)	(12,4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112)	(36,8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a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4	(133)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156)	(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09	(15,608)	၁၁၁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6	27,953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3)	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178	(43,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	2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2	(1,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74)	(5,4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51	(23,45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405	L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83	81,524
AAAA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淨流入(出)	34,100	(48,209)	E00200	E00200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34	\$58,069
				300			



董事長:江文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江文洲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 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 五及附註六。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 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排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21,121	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21,121
合 計	\$121,121	合 하	\$121,121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 下:

國際會計準則領	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導	 丰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83	\$-	\$-	\$-
應收帳款	43,988	應收帳款	43,988	-	-	-
其他應收款	47,950	其他應收款	47,950	-		
合 計	\$121,121	合 計	\$121,121		\$-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其他影響

無此事項。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 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僅造成會計項目間之重分類。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 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之修正)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 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 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 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 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 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3	業務之定義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修正	
4	重大之定義一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 流量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 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 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鎖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	有權益百	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况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 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 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 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 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 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 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 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 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 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 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 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 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 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 本能可靠衡量。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 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 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 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 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 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 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 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國際金屬報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 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 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 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 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 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 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 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 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53,520
4,549
\$58,069
106.9.30
\$35,610
-
\$35,61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	應收帳款
-----------	------

	未逾期		超過六個月		
	且未減損	未满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27,413	\$16,575	\$-		\$43,988
106.9.30	26,870	8,740	-	-	35,610

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19,151	\$16,755	\$14,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95	_
合 計	\$19,151	\$47,950	\$14,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集團民國一○六年度原為擴充產能而預付相關廠房 擴建款項,由於廠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董事長為保全公司資產先行代廠商墊 付部分款項作為擔保,並於民國一○七年第一季全數代廠商墊付完畢。

4. 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		料	\$42,051	\$60,339	\$53,065
物		料	7,646	6,522	14,222
在	製	멾	64,364	50,267	36,096
製	成	ם	14,368	17,967	10,571
合		計	\$128,429	\$135,115	\$113,95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0,718千元及66,585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3,541千元及269,53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7.1.1	\$98,975	\$162,566	\$297,462	\$8,054	\$19,695	\$1,708	\$588,460
增添	-	-	11,969	270	736	247	13,222
處份	-	-	(8,743)	(1,085)	(464)	-	(10,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	1,226	2,090	73	118	8	4,262
107.9.30	\$99,722	\$163,792	\$302,778	\$7,312	\$20,085	\$1,963	\$595,652
106.1.1	\$97,528	\$160,229	\$292,662	\$7,651	\$19,056	\$1,683	\$578,809
增添	-	-	48	278	840	-	1,166
處份	-	-	-	-	(448)	-	(448)
其他變動	-	(40)	-	-	-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362)	(657)	(10)	(26)	(3)	(1,277)
106.9.30	\$97,309	\$159,827	\$292,053	\$7,919	\$19,422	\$1,680	\$578,210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9,149	\$195,375	\$4,594	\$16,254	\$1,700	\$237,072
折舊	-	2,503	14,346	531	1,4 51	7	18,838
處份	-	-	(8,737)	(1,084)	(464)	-	(10,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1,386	43	96	12	1,636
107.9.30	\$-	\$21,751	\$202,370	\$4,084	\$17,337	\$1,719	\$247,261
106.1.1	\$-	\$15,665	\$174,539	\$3,857	\$14,150	\$1,608	\$209,819
折舊	-	2,345	13,332	492	1,851	57	18,077
處分	-	-	-	-	(448)	-	(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95)	2	(8)	(3)	(87)
106.9.30	\$-	\$18,027	\$187,776	\$4, 351	\$15,545	\$1,662	\$227,361
				– .		 	
淨帳面金額:							
107.9.30	\$99,722	\$142,040	\$100,408	\$3,228	\$2,749	\$244	\$348,391
106.12.31	\$98,975	\$143,415	\$102,087	\$3,460	\$3,442	\$8	\$351,388
106.9.30	\$97,309	\$141,800	\$104,277	\$3,568	\$3,877	\$18	\$350,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6-4.7	\$194,591	\$153,718	\$45,493
擔保銀行借款	1.95-4.31		-	108,127
合 計		\$194,591	\$153,718	\$153,62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約為134,377千元、103,604千元及101,569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長 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16,022	4.99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
			民國一○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28,085	5.99	自民國一○三年十月至一一○年九月,自
			民國一○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9,058)		
合 計	\$25,049		
	106.12.31	利率(%)	償選期間及辦法
債權人 HSBC擔保借款	106.12.31 \$23,018	<u>利率(%)</u> 4.85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
HSBC擔保借款	\$23,018	4.85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 民國一○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23,018	4.85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 民國一○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自民國一○三年十月至一一○年九月,自
HSBC擔保借款	\$23,018	4.85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四月,自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24,909	4.85	自民國一○二年五月至一○九年四月,自
			民國一○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35,765	5.85	自民國一○三年十月至一一○年九月,自
			民國一○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滅:一年內到期	(17,451)		
合 計	\$43,223	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第四季因觸發提前還款條件,故長期借款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取得銀行之展延聲明,故一年以上者帳列長期借款。

HSBC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董事江文洲先生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為借款之背書保證。

8. 長期應付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長期應付款	\$892	\$1,037	\$1,167
滅: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545)	(501)	(574)
淨 額	\$347	\$536	\$593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2.75%及2.4%~3.4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應付款,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新臺幣金額
107.10.1~108.9.30	\$545
108.10.1~109.9.30	147
109.10.1~110.9.30	200
合 計	\$892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331,64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3.1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溢價	\$20,793	\$20,793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1,366
合 計	\$22,159	\$22,159	\$22,1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230千元外,餘不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普通股股票股利分別為29,934千元及30,150千元。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5,230)	\$29,93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0,150	\$-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 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 (註)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註)	106.1.1- 106.9.30
商品銷售收入		\$80,510	<u> </u>	\$314,2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314)
其他營業收入		1,820		2,850
合 計		\$82,329		\$316,79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七年第三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7.1-	107.1.1-
	107.9.30	107.9.30
銷售商品	\$233,122	\$590,9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3,122	\$590,951
A1 M4		4000,001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應收帳款	\$	\$(註)_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 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超過六個月	- "	
	(註)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9,969	\$34,062	\$-	\$-	\$114,031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_	-
小 計	\$-	\$-	\$-	\$-	\$-

註: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如下:

	應帳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u>.</u>
期末餘額	\$-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7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ı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73	\$6,187	\$13,260	\$4,459	\$4,171	\$8,630	
勞健保費用	-	207	207	-	215	215	
退休金費用	-	373	373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2	112	1	123	123	
折舊費用	6,137	670	6,807	5,118	700	5,818	
攤銷費用	•	•	-	-	_		

功能別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薪資費用	\$20,768	\$14,952	\$35,720	\$13,553	\$12,874	\$26,427
勞健保費用	1	535	535	-	545	545
退休金費用	-	1,046	1,046	_	928	9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321	321	-	309	309
折舊費用	16,865	1,973	18,838	15,897	2,180	18,077
攤銷費用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以4%估列員工酬勞。 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99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 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 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 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0千元及0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 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7.1-	1 06 .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利息收入	\$35	\$75	\$191	\$295
其他收入-其他	4		30	-
合 計	\$39	\$75	\$221	\$29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57	\$(1,039)	\$7,421	\$4,161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u>(7)</u> .	32	(7)	32
合 計	\$3,350	\$(1,007)	\$7,414	\$4,193

(3) 財務成本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43)	\$(1,832)	\$(7,674)	\$(5,466)
			· ·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12,058)	\$-	\$(12,058)	\$-	\$(12,05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3	\$-	\$6,273	\$-	\$6,27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7	\$-	\$3,787	\$-	\$3,787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2)	\$-	\$(2,492)	\$-	\$(2,492)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6	\$-	\$2,39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3)	-	(30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7	(3)	1,748	(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先前沖滅之迴轉)	419		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9	\$(3)	\$4,257	\$(541)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 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20,569	\$33	\$34,126	\$3,1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33,165	33,1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0.00	\$1.03	\$0.09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2) 稀釋每股盈餘	_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20,569	\$33	\$34,126	\$3,1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33,165	33,16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8		51	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83	33,165	33,215	33,1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2	\$0.00	\$1.03	\$0.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_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其他關係人				
一駿吉實業(股)公司	\$3,041	\$2,378	\$5,411	\$3,53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 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_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代購維修耗材	\$-	\$2,386	\$-	\$6,111
代付款-雜費	44	16_	99	102
合 計	\$44	\$2,402	\$99	\$6,213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3.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 人為江文洲及康連財先生。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_106.9.30	107.9.30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1,389	\$856	\$4,205	\$3,885
退職後福利	64_	54	187	214
合 計	\$1,453	\$910	\$4,392	\$4,09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土地	\$78,703	\$78,114	\$76,799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新台幣35,945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u>其他</u>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04,916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21,121	108,185
合 計	\$204,916	\$121,121	\$108,185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4,591	\$153,718	\$153,620
應付款項	40,994	27,586	33,3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107	57,309	60,674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892	1,037	1,167
存入保證金	111	110	109
合 計	\$280,695	\$239,760	\$248,887

註:

- 本集團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 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 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 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521千元及2,854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87千元及4,07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 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 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17千元及23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5%、96.17%及95.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 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 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7.9.30							
短期借款	\$195,482	\$-	\$-	\$-	\$-	\$-	\$195,482
長期借款	21,068	16,667	9,614	-	-	-	47,349
長期應付款	587	162	209	-	-	-	958
106.12.31							
短期借款	\$154,085	\$-	\$-	\$-	\$-	\$-	\$154,085
長期借款	62,419	-	-	-	-	-	62,419
長期應付款	609	369	81	34	*	-	1,093
106.9.30							
短期借款	\$154,921	\$-	\$ -	\$-	\$-	\$-	\$154,921
長期借款	20,272	20,272	15,908	10,185		-	66,637
長期應付款	619	484	133	-	-	-	1,23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3,718	\$57,309	\$211,027
現金流量	40,049	(13,888)	26,161
匯率變動	824	686	1,510
107.9.30	\$194,591	\$44,107	\$238,69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 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 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44,107	\$-	\$44,107
長期應付款	-	892	-	8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57,309	\$-	\$57,309
長期應付款	-	1,037	-	1,037
民國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60,674	\$-	\$60,674
長期應付款	-	1,167	-	1,16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35 M
		107.9.30	
	外幣(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11
貨幣性項目:			
馬幣	\$4,853,368	7.3607	\$35,724
美金	5,369,937	30.4623	163,5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7,138,038	7.3607	\$126,148
美金	4,524,442	30.4623	137,825
		106.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馬幣	\$3,610,637	7.3056	\$26,378
美金	1,580,141	29.6870	46,9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u>		
馬幣	\$16,617,157	7.3056	\$121,398
美金	3,609,684	29.6870	107,161
		106.9.30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馬幣	\$9,565,219	7.1826	\$68,703
美金	1,336,085	30.4013	40,6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7,512,365	7.1826	\$125,784
美金	4,019,783	30.4013	122,20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357千元及(1,039)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7,421千元及4,16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	<u>*</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 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	無
	收資本額20%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 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 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 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 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英周開夏群島商駿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拉(債) (金額除另平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阳表一 资金贷单他人:

	表第(1)	67,410	109,277	-
	資金貸與總限額 (柱2、9、10、1]	9		
對個別對象資金		67,410	109,277	
缘保品	價值	1	•	,
货	等	'	,	
	被型錐 杂聚分銀	•	,	,
有短期無通貨金	必要之原因(柱6)		答案因 執	请详附往六、3
紫務往來	利率區間 性質(柱4) 全額(柱5)		•	•
對金貨與	社質(社4)	ව	(5)	-
	海	ı	ı	1
實際動支	金额	1	8,524	-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12)	20,000	30,000	请详附註六丶3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20,000	20,000	31,195
	是否為關係人	是	**	æ
	往奈項目 (柱2)	其化應收款	其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贷卖	對象	lo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公久洲
贷出資金	之公司	Inmax Sdn. Bhd.	hunax Industries Sdn, B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编號	-	2	<u>س</u>

找1:缩脱髓气说明梦下;

1. 资行人项0。

2.被投资公司按公司别由阿拉伯数字1周始依序编號。

註2:帳列之應收開係企業核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單項目,如屬資金貨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關伍。

注3:當年度資金貨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24:肾会货典性肾之聪明如下:

1.有票務往來者。

2.有短期啟通資金之必要者。

125:资金贷宾性货属案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256:资金贷旗性价属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貨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東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實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東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拉關稅明資金貸與個別對集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tt8:活公阴铩行公司依據公開经行公司资金贷或及背告保验庭理率别第14锋第1项据资金贷契运肇提董事合法说,雖尚未担款,仍愿游董事會法说金额例入公告龄额,以指露其承接周僚; 惟阅後肾金质遗、则應揭泻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運導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決撥貨或循環動用,仍

熄以董事合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剛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貨,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119:资金贷兵他人之總額以Immax Sdn. Bhd.净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贷政兵案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mmax Sdn. Bhd.浄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全業之資金貸與之投推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谁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特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资金贷兵组例野泉之限额,陨综企案及有案務往来者以Immax Schr. Bhd.泽佐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野象以Inmax Schr. Bhd.浮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0:資金贷與他人之總稅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ld.净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浄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资金贷兵侧别对象之限额,關係全業及方案務往来者以farmax Industries Sda. Bhd.净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Armax Sda. Bhd.净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野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额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净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閣接持方表決權服的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出限。

往门:肾会货疾有紫粉往朱公司或行就者,但别货兵会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棠務往來会額為限。所編業務往来金額格指雙方間進貨或錄貨金額製高者。 资金贷换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就者,該貸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貨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项魏贷政金额不得超過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

注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特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從事實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結通資金訂定總額 、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4日及民國106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垃圾止民国107年9月30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受群島商發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往(绩)

(金額除另子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護;

編整 報告保証者 機賃書保証者 (22) (23) (24) (25) <				_	_	_				_
1	・新台が十五	易對大陸起属	含素保经		z					
1	# 12	易子公司對母	公司者名保護	(t#1)	z		•		•••	
1		居安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証	(\$\$)	Å	•				
			含省保證教高限額	(\$3)	Immax Holding對第一企業背	書保建築度以不超過 Im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越	限期為358,496千元 。	
		異体背書保證金額佔量		近射務權表降值之此率						
		以就產擔任之		货售保证金额	6Å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動文金額	(11 6)	\$117,217					
1 1 1 1 1 1 1 1 1 1			期本货客保证餘额	(££5)	\$237,582					
有音体認者			本规程商业者保证	全额(性4)	\$260,457					
する保証者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Annuax Holding Co., Ltd. Innuax Industries Sdn. Bhd.		的單一企業者	書保證之限额	(\$#3)	\$358,469					
す音保証者 公司名称 公司名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 Sdn. Bhd.		\$保益對象	開格	(12.2)		最適百分之五十七子	命令			
_		校货品		公司名稱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女) ((女)		背君保証者			Inmax Holding Co., Ltd.					
			200	(‡)	6					

注1:編載個之就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资公司核公司別由阿拉伯数字1開始依予編號。

丝2:背杏保短者與核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到7種、構示種類即可:

1.有嚣務社众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關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特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建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医共同投资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特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案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判保證建帶擔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1.對外對吉保証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查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實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丝5:應係列董事會通過之全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費書保證處理學財第十二條第八款投權董事長決行者,總指董事長次行之金額。

丝6:鹰翰人被背害保证公司於使用背害保监徐颐乾围内之實際動支金額。

\$P:届上市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樂經者、屠子公司對上市推晤公司貨書架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謨對X。

英屬關愛群島商駿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人名稱 交易在來對象 之間依(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英屬開受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Immax Industries Sdn. Bhd. 1 其他應付款 8,524 代墊款項 1.28%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之間條(註2) 科目 全額 英屬開受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1 其他應付款 8,52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28%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間條(註2) 科目 金額 英屬開受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1 其他應付款 8,52	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註2)英屬開受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Inmax Industries Sdn. Bhd.1	**		金額	8,524
交易人名稱 英屬開曼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J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本田	其化應付款
交易人名籍 英屬開曼群島商發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Inn		真交易人	之關係(註2)	1
			易往來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交易人名籍	英屬開曼群島南駿吉拉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絡號	(註1)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聞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数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獲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

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每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價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獨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英屬開受群島南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錄)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 民国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閥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問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数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樣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閱或各子公司閱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獲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

無須重複揭露;平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獲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全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産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2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来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则决定是否须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英屬陽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錄)

(金額除另子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F. C. St. P.	被投資公司名稱	발 	# # #	原始投資金額	資金額		期末持有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1
校員公司石碑	(註1、2)	五年過過	计外向参加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光	帳面金額	本期(頻)益 (註2(2))	之投資(掮)益 (註2(3))	新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朱西亞	主要為製造鐵售 義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000	100%	\$174,274	\$24,281	\$24,281 (13.3)	(\$\$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米西亞	主要為製造紡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50,954	250,954	27,900	100%	281,482	20,428	20,428 (#3)	(\$₹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債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 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獨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 「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捐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鎖。